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聘任姜爱娟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姜爱娟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要

求，能够胜任总经理的职务，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总经理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关于继续聘任唐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唐宇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关于继续聘任唐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唐宇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的职务，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小林、邢俊霞

2025年11月24日